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公告编号：2016-18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东林 03
证券代码：112464
发行总额：6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195.3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9.34亿元，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8%和64.50%；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176.9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4.01亿元；2013至201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9亿元、6.48亿元和6.0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1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1、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 5、股票代码：002310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736.0406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 8、公司设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 1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 11、董事会秘书：张强
- 1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 13、邮政编码：100015
- 14、联系电话：010-59388888
- 15、联系传真：010-59388885
- 16、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 1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租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6 东林 03

债券代码：112464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1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

模为 6 亿元，全部网下发行，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6 亿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00%。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第 3 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90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到期的“13 东方园林 MTN001”本金及利息。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已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95 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841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 东林 03”，证券代码为“112464”。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441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63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1,953,557.13 | 1,769,563.56 | 1,306,595.22 | 1,199,952.71 |
| 负债合计 | 1,260,132.98 | 1,129,510.33 | 734,565.11 | 684,596.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670,703.47 | 625,047.36 | 570,023.01 | 512,536.20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501,224.78 | 538,067.78 | 467,958.87 | 497,363.73 |
| 净利润 | 57,937.98 | 60,007.94 | 64,310.23 | 89,896.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708.38 | 60,196.71 | 64,778.02 | 88,938.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12.79 | 36,775.66 | -30,349.80 | -26,321.9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856.58 | -56,215.53 | -18,608.79 | 209,532.01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6 年 9 月末/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末/ 2015 年 | 2014 年末/ 2014 年 | 2013 年末/ 2013 年 |
|-------------------|------------------------------|--------------------|--------------------|--------------------|
| 总资产（亿元） | 195.36 | 176.96 | 130.66 | 120.00 |
| 总负债（亿元） | 126.01 | 112.95 | 73.46 | 68.46 |
| 全部债务（亿元） | 68.12 | 48.77 | 38.86 | 35.86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69.34 | 64.01 | 57.20 | 51.54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50.12 | 53.81 | 46.80 | 49.74 |
| 利润总额（亿元） | 6.96 | 7.11 | 7.25 | 10.24 |
| 净利润（亿元） | 5.79 | 6.00 | 6.43 | 8.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5.36 | 5.94 | 5.57 | 8.99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5.17 | 6.02 | 6.48 | 8.89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15 | 3.68 | -3.03 | -2.6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2.80 | -16.37 | -0.54 | -2.51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3.76 | 7.07 | 1.72 | 26.10 |
| 流动比率 | 1.77 | 1.49 | 2.18 | 1.85 |
| 速动比率 | 0.77 | 0.76 | 1.21 | 1.09 |
| 资产负债率（%） | 64.50 | 63.83 | 56.22 | 57.05 |
| 债务资本比率（%） | 49.56 | 43.25 | 40.46 | 41.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4 | 10.10 | 11.96 | 27.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9.99 | 9.18 | 24.0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29 | 1.50 | 1.43 | 2.04 |
| 存货周转率 | 0.45 | 0.58 | 0.60 | 0.74 |

注：

- ①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②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⑤2016年1-9月（9月末）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财务指标涉及使用平均资产的，2013-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均采用年初和年末算术平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 项 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60 | 0.64 | 0.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60 | 0.64 | 0.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4% | 10.10% | 11.96% | 27.35%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参见《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请参见《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到期的“13 东方园林 MTN001”本金及利息。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何巧女 |
| 董事会秘书： | 张强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
| 电话： | 010-59388641 |

| | |
|-------|--------------|
| 传真: | 010-59388641 |
| 邮政编码: | 100015 |
| 联系人: | 付东阳 |

二、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丹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
| 电话: | 010-56839300 |
| 传真: | 010-56839500 |
| 邮政编码: | 100032 |
| 项目负责人: | 李航、张娜 |
| 项目经办人: | 金佩臣、杨良晨、杨兆东 |

三、分销商

| | |
|--------|--|
| 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
| 电话: | 010-59136712 |
| 传真: | 020-87553574 |
| 邮政编码: | 510075 |

| | |
|--------|----------------------------|
| 名称: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科敏 |
| 住所: |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
| 电话: | 021-20333219 |
| 传真: | 021-50498839 |

| | |
|-------|---------|
| 邮政编码: | 2000125 |
|-------|---------|

四、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王刚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1号楼303 |
| 电话: | 010-68711130 |
| 传真: | 010-68711132 |
| 邮政编码: | 100029 |
| 经办签字律师: | 王刚、李勇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朱建弟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901 |
| 电话: | 010-68278880 |
| 传真: | 010-68238100 |
| 邮政编码: | 100039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杨雄、冯雪 |

六、资信评级机构

| | |
|--------|--------------------------|
| 名称: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荣恩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
| 电话: | 021-63220822 |
| 传真: | 021-63610539 |
| 邮政编码: | 200001 |
| 经办人: | 宋映瑶、王刚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 |
|--------|--|
| 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丹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
| 电话: | 010-56839300 |
| 传真: | 010-56839500 |
| 邮政编码: | 100032 |
| 联系人: | 李想、张馨予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第三期)

| | |
|-------|---------------------|
| 收款单位: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收款账号: | 9550880042551600534 |
| 电话: | 010-84787833 |
| 传真: | 010-84787933 |
| 联系人: | 陈雪 |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负责人: | 王建军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
| 电话: | 0755-82083333 |
| 传真: | 0755-82083275 |
| 邮政编码: | 518010 |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负责人: | 周宁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
| 电话: | 0755-21899999 |

| | |
|-------|---------------|
| 传真: | 0755-21899000 |
| 邮政编码: | 518031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0日